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8）15 号

汕尾市城区东盛砖厂（冯为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2441502MA4WDF7F2H

经营场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赤岗港边（双忠爷前）

经营者：冯为东

公民身份证证号：441502195805153019

2018 年 6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东盛砖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汕尾市城区东盛砖厂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赤岗港边（双忠爷前），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注册成立，同年 4 月底建成并投产，主要经营水泥砖生产、零售、批发，建有水泥砖生产车间，车间配套有印砖机一套，车间生产面积约为 300 平方米，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版），汕尾市城区东盛砖厂水泥砖生产项目属 50 类别“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根据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东盛砖厂现场负责人提供的《汕尾市城

区东盛砖厂投资明细》显示，汕尾市城区东盛砖厂水泥砖生产项目投资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

综上，你实施了建设项目未依法向环保部门报批，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018 年 6 月 30 日，我局向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东盛砖厂现场负责人送达《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8）35 号），责令你立即停止建设。

2018 年 8 月 14 日，我局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证字（2018）14 号）明确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依法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 2018 年 6 月 10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2018 年 6 月 12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8 年 6 月 10 日现场拍摄照片、《汕尾市城区东盛砖厂投资明细》、《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

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8〕35号）、《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18〕14号）、2018年8月14日《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鉴于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东盛砖厂水泥砖生产项目属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于2017年4月开工建设并投产，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汕尾市城区东盛砖厂水泥砖生产项目总投资额2%的罚款，即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大写：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

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3日印发

抄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科、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